

講題：信子有永生

經文：約翰福音 3:31-36

在約翰福音一章的一開始「太初有道，道與神同在，道就是神。」就明確傳遞人子耶穌的神性；二章記錄耶穌將水變為酒，證明人子的“神能力”；三章耶穌與尼哥底母夜談，論重生，指出人子將上十架成就救贖的工作。而當施洗約翰與門徒講論基督時，他清楚認知主必興旺人必衰微。

三章的結構為 1-15 節尼哥底母與耶穌對話，16-21 節為作者的信仰反思；22-30 節施洗約翰與門徒談話，31-36 節為作者的信仰反思和結論。在聽道的過程中也希望各位做出反思，再次思想所信並求主堅固我們對主耶穌單純信靠的心。

## 一、相信子由上而來（31 節）

使徒約翰開章明義、直接了當做出見證，耶穌是從天上來，是在萬有之上，他告訴我們耶穌的源頭是從天而來的，表明耶穌出於神，具有神的本性。在其他新約書信也印證耶穌具有神性，如：提前 3:16 大哉，敬虔的奧秘！無人不以為然：就是**神在肉身顯現**，被聖靈稱義，被天使看見，被傳於外邦，被世人信服，被接在榮耀裏。來 1:2-4 就在這末世藉著他兒子曉諭我們；又早已立他為**承受萬有的**，也曾藉著他創造諸世界。他是**神榮耀所發的光輝**，是**神本體的真像**，常用他**權能的命令托住萬有**。他洗淨了人的罪，就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邊。他所承受的名，既比天使的名更尊貴，就遠超過天使。在這幾節經文中，闡述耶穌是神肉身的顯現，耶穌是神的本體，滿有神的榮耀，並且耶穌承受萬有，以權能的命令托住萬有。

除了提摩太前書及希伯來書的作者同證，人子耶穌是神的彰顯。舊約但以理書也預言人子承受的國度、權柄是直到永遠，但 7:13-14「我在夜間的異象中觀看，見有一位像人子的，駕著天雲而來，被領到亙古常在者面前，得了權柄、榮耀、國度，使各方、各國、各族的人都事奉他。**他的權柄是永遠的，不能廢去；他的國必不敗壞。**」，耶穌便是但以理所預言的那位人子，從歷史的演進，看到世上政權更迭輪替，而神的話告訴我們，祂的國度、權柄直到永遠。不但有舊約的預言和新約作者見證，耶穌也自證：「除了從天降下、仍舊在天的人子，沒有人升過天。」（約 3:13）

約翰福音三章 3 節「重生」和 31 節「從天上」這兩字在希臘文用的是同一個字『ἀνωθεν』。「重生」的意思是從上面再出生一次，若重新來綜合詮釋，就是重生是進入神國度的必要條件，若沒有從上面再出生，任何人都不能見神的國，人必須相信並且仰望十架上的耶穌基督。耶穌是從天上來的，也唯有從天上來的耶穌可以使人從天上再一次出生，人只要藉著相信從天上來的耶穌，才能從天上重生。

30 節「他必興旺，我必衰微。」為何施洗約翰會如此說呢？那是因為他明白，耶穌的本質是神，祂是存到永遠，而人只是短暫的、有期限的。使徒約翰：「從天上來的，是在萬有之上；從地上來的，是屬乎地，他所說的，也是屬乎地」，就更清楚釐清耶穌與我們的不同，耶穌是從天上來的、祂是神，我們是從地上來的、我們屬乎地。耶穌承受著無限量的聖靈，我們卻有自身的限制。所以，除了突顯耶穌的神性，也讓我們知道只有從天上來的、超越萬有之上的耶穌基督，祂能夠將神的啟示完全顯明給世人，而我們只能在有限的領受竭力追求認識神，相信耶穌是從上頭來、道成肉身、神的兒子。

## 二、承認子見證為真（32-34 上節）

32 節「他將所見所聞的見證出來」、34 節「神所差來的就說神的話」。當耶穌向我們作見證時，就將上帝交給耶穌的信息傳給世人，參考經文有：約 7:16-24、8:34-38、12:44-50、14:23-31、17:1-26。耶穌將上帝的道原原本本的傳講並行出來，並將上帝的道賜給了我們，世人的反應如何呢？從 11 節「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，我們所說的是我們知道的；我們所見證的是我們見過的；你們卻不領受我們的見證。」、32 節「他將所見所聞的見證出來，只是沒有人領受他的見證。」“不領受”成為多數人對

道成肉身的反應，這件事實在令人感到悲痛。從初代教會到如今，人們對於耶穌真實的見證，大部份的人不接受，只有少數人願意接受耶穌道成肉身為上帝作的見證——祂來到世間為要將神顯明出來，為真理作見證，且將永生帶給人們。

只要願意接受的人，神的應許在約 3:16-21 告訴我們「叫一切信他的，不至滅亡，反得永生」、「信他的人，不被定罪」及「行真理的必來就光，要顯明他所行的是靠神而行。」。約 3:33「那領受他見證的，就印上印，證明神是真的。」領受耶穌見證的人，神會為我們印上印。「印上印」就是蓋上印，宣告我們是屬於上帝，同時我們也證明上帝真實可信，我們承認上帝在耶穌基督裡的自我啟示，承認耶穌基督是真正而且唯一通往天父上帝的道路。耶穌說「我就是道路、真理、生命；若不藉著我，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。(約 14:6)，這句話是真實可信。印上印以後，我們就是屬於上帝，任何人都不可以越過上帝的主權對我們做什麼事。就如我們買賣房子，當契約用印後，房屋所有權狀的名字是誰，誰就是持有所有權，若要再買賣這房屋就必得到屋主的同意。當我們屬於神，祂成為我們的保障和保護，任誰都不可隨意傷害，就如啟 7:3 地與海並樹木，你們不可傷害，等我們印了我們神眾僕人的額。所言不可傷害額上有印的僕人

在以弗所書提醒我們所領受的印，是祂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（弗 1:13），有聖靈內住在我們裡面。保羅說到：「我身上帶著耶穌的印記」（加 6:17），我們都帶著耶穌的印記。請牢記！當神用印時，是耶穌上十字架流出寶血，以此在我們身上蓋上祂名為記號。如此一來，我們等候耶穌再來之日，行事為人就當不叫神的聖靈擔憂（弗 4:30）。每當思想神的救贖，就讓我們再思印上印的代價？那位坐在高天寶座、滿有尊貴卻願意道成肉身的耶穌基督；耶穌在世盡諸般的義、到各城各鄉宣揚福音；末了，為成就福音上了十架，流寶血洗淨世人的罪。當我們在眾人的面前，公開宣示我們的信仰時，就是承認神愛世人、耶穌為世人捨命、耶穌的寶血潔淨我們，在祂有赦罪之恩。也同時見證神的真實，將祂的作為彰顯出來。

### 三、信從子才有永生（34 下-36 節）

在四卷福音書中『ὀργή 震怒』只出現五次，其中在對觀福音書出現四次，論及人若不悔改是無法逃脫神的忿怒（太 3:7、路 3:7）、耶穌對人心的剛硬發怒（可 3:5）、不接受福音的人，當大災難來時，也將有神的震怒臨到（路 21:23）。約翰福音則告誡我們「不信子的人得不著永生，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。」那將來審判，藉由一而再的發出警告，存頑梗之心、不接受耶穌的人，是不能脫逃神所降的震怒。

請各位想想福音書有五次震怒，而『愛』出現幾次呢？神的心意是如何呢？彼後 3:9 主所應許的尚未成就，有人以為他是耽延，其實不是耽延，乃是寬容你們，不願有一人沉淪，乃願人人都悔改。耶穌來到世上目的是為了宣揚神愛世人，祂要拯救世人脫離罪的轄制，祂懷著慈愛的心懷來到世界，在祂裏面有完全、豐富的愛，就如「誰能使我與神的愛隔絕」詩歌所寫「神偉大的愛，何其長闊高深，竟不吝惜祂獨生愛子，為我們眾人捨了...誰能使我與神的愛隔絕，難道是患難嗎，是困苦嗎，是逼迫嗎，是飢餓嗎，是赤身露體，危險，刀劍嗎。」不！沒有任何事可以叫我們與神的愛隔絕，神的愛豐富、完全，祂樂意與我們建立愛的關係，就如父愛子，父已將聖靈無限量地給了耶穌（約 3:34）、父已將萬有交在他手裏（約 3:35、約 13:3）、父不審判甚麼人，乃將審判的事全交與子，並賜給他行審判的權柄（約 5:22、約 5:27）、父所賜給子的，叫子一個也不失落，沒有誰可以從父手裡將他們奪去（約 6:39、約 10:29）。

神愛我們，但也不可輕忽了祂的審判，雖說沒有任何事可以叫我們與神的愛隔絕，但其中有一樣～人心，它會造成我們與神之間的阻隔。「信子的人有永生」、「不信子的人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」中間的差別永生 V.S.震怒、柔軟 V.S.頑梗，求主賜我們柔軟的心接受主耶穌，而不是頑梗的心拒絕耶穌。

永生，除了以量來看，也應從質來思想。沒錯永生就是永恒的生命、永不滅亡（約 10:28）、末日常要復活（約 6:40），另外從其他經文更多的認識永生所表達的內容時，其中有：成為其他基督徒的榜樣（提前 1:16）、結出成聖的果子（羅 6:22）、認識神（耶穌）（約 17:3）、持續的仰望主憐憫直到永生（猶 21）。

面對永生 V.S 神的震怒，你選擇哪一個？本卷作者傳遞相信子從上頭來、承認子見證為真、信從子才有永生，邀請你一起走向“信子有永生”，以謙卑悔改的態度領受主的見證，相信耶穌是神的兒子，接待基督到進入生命，真實經歷神是真的，得著永生。